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1,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本笔业务由实际控制人汤洁及其配偶、郭占武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第二章-投资及融资决策的第四条的“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及融资决策程序”的条款：“（一）单笔投资及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含15%）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214,317,752.16元的15%，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2024年9月4日，公司董事长郭占武先生审批通过了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决策管理办法》、《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三、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